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人類學系主任選任辦法 修正草案

79年3月5日7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、所務會議通過
82年12月11日8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、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85年5月4日8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、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1年10月25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2年1月15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2年3月4日第2282次行政會議通過
96年10月12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月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3月19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4月23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5月9日報校同意備查
102年1月1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3月2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6月1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，訂定之。
- 第一條 本系系主任之選任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選任委員會，於系務會議時，投票選舉產生選任候選人2至3人，報請校長就中聘兼之。
- 第二條 前條所指之專任教師，不含不在本系佔缺或雖佔缺而不在本校支薪者，以上資格之認定，以辦理選舉時之人事資料為準。
- 第三條 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皆為當然候選人。惟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，不得為候選人。
- 第四條 系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五條 選舉由投票產生，投票人數須達具有選舉資格教師人數三分之二以上。
- 第六條 選舉以無記名方式投票。由具有選舉資格教師就候選人中至多圈選三人，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二人為推薦人選，如有退出者，依次遞補。
- 第七條 系主任應於任期屆滿前兩個月，召開系務會議辦理選舉事宜。
- 第八條 系主任若於任期內休假或連續請假超過半年者，應即辭職，並辦理選舉。
- 第九條 系主任因故辭職、出缺，或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，致不得擔任系主任職務，應立即依本辦法辦理選舉。
- 第十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，經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認為不適任，應即召開系務會議，另由與會教師互推一人為專案主席，處理信任投票事宜。討論投票前，系主任應先行退席；若經專任教師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不同意續任，應即由系務會議報請院長轉請校長解除其系

主任職務。

對系主任之信任投票不得於同一任期內重複舉行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